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及受本公司行使覆核權利的約束，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經審閱聯交所有關決定的函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要求覆核決定並正在編製相關要求函件。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決定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要求覆核決定，惟上市委員會對有關覆核之結果並不明朗。

根據決定，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倘連續18個月維持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啟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